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5,11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蓉娟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241,983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0,542	20.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70,5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65,303,563	31.53%	—

第二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
	姚芳媛	14,000,000	2.67%	
	合计	119,110,542	22.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元/ 股)	前期减持 计划披露 日期
朱蓉娟	27,050,000	5.63%	2020/11/26~ 2021/2/23	5.83-6.09	2020-11-5
潘利斌	3,450,000	0.66%	2021/5/21~ 2021/11/10	6.66-9.94	2021-4-27
姚芳媛	7,000,000	1.34%	2021/7/30~ 2021/8/2	6.46-6.52	不适用

注：

1、朱蓉娟股份减持情况详见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潘利斌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份减持结果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姚芳媛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具体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蓉娟	不超过：5,241,98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1,983 股	2021/12/6 ~ 2022/3/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归还国元证券的全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进行了质押，需取得质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朱蓉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朱蓉娟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